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姚文雄

選任辯護人 胡皓清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835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4014號）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所載「具有」前補充「分別」、第5行所載「徒手」前補充「接續以」、第9行所載「徒手」前補充「接續以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家庭暴力通報表2份」、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被告行為後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00月0日生效施行，然該次修正係為保障適用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之同性婚姻當事人與其一方親屬之權益，使其等之間發生家庭暴力時受同法相關規定規範，增訂第5款至第7款，並刪除第3款及第4款有關姻親之規定；另將本條所定家庭成員之姻親範圍，不論直系或旁系，均限制親等範圍於四親等以內，無法律效果及行為可罰

01 性範圍之變更，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。

02 (二)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
03 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
04 又所稱家庭暴力罪者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
05 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
06 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告訴人丙○○與丁○○為夫妻，
07 被告為告訴人丙○○之胞弟，是被告與告訴人丙○○間，具
08 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；被告與
09 告訴人丁○○間，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款所定之家
10 庭成員關係。則被告本案傷害犯行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
11 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
12 力行為，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
13 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罰則規定，故此部分僅依刑法之規定
14 予以論罪科刑。故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
15 傷害罪。

16 (三)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
17 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
18 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
19 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則屬
20 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
21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查被告徒手掐住告訴人丙○○脖子，
22 並將告訴人丙○○推出客廳撞櫃子；被告徒手毆打告訴人丁
23 ○○臉部，致告訴人丁○○跌倒在地上，被告即壓在告訴人
24 丁○○身上徒手毆打其臉部之行為，係分別於緊接之時、地
25 侵害告訴人丙○○、丁○○之身體法益，各舉止之獨立性甚
26 為薄弱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為包括之一行為，屬
27 接續犯，為實質上一罪，就被告數次傷害告訴人丙○○、丁
28 ○○之行為，僅各自論以傷害罪一罪。

29 (四)又被告先後出手傷害告訴人丙○○、丁○○之行為，其各次
30 傷害之行為客觀上明確可分，且係侵害不同人之身體法益，
31 而告訴人丙○○、丁○○之身體法益均具有一身專屬性，故

01 被告之傷害犯意自屬可分，在刑罰裁量上必須加以分開論
02 罪，方能準確、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內涵及罪責內涵。
03 是以，被告傷害告訴人丙○○、丁○○之行為，犯意各別，
04 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故辯護意旨認本案應論以想像競
05 合，僅論一罪，容有未洽。

06 (五)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
07 環境等等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
08 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查被告以前開方式致告
09 訴人丙○○、丁○○受傷，本院認依一般客觀情狀，顯難引
10 起一般同情，並無情堪憫恕可言，被告所為自無法依刑法第
11 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

12 (六)爰審酌被告分別與告訴人丙○○、丁○○具有前述之家庭成
13 員關係，竟不思克制情緒及理性處事，分別對告訴人丙○
14 ○、丁○○為本案傷害犯行，造成告訴人丙○○、丁○○分
15 別受有前述之傷害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，自
16 應予以非難；衡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被告有意願與告
17 訴人丙○○、丁○○洽談調解，惟告訴人丙○○、丁○○無
18 意調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自陳為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，
19 從事製造業，月收入新臺幣4萬元，與配偶、小孩、父親同
20 住，需要扶養父親之家庭生活狀況，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
21 （見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
22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復衡酌被
23 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、時
24 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
2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26 三、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：

27 至辯護人雖為被告向本院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等語，查被告固
28 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得宣告緩刑之前提要件，然考量
29 被告於偵查中未坦認全部犯行，迄本院準備程序時始坦承起
30 訴書所載之全部犯行，復考量被告尚未與告訴人丙○○、丁
31 ○○達成和解，亦未獲渠等諒解，及酌以被告徒手掐告訴人

01 丙○○脖子，將其推出客廳撞擊櫃子後倒地；及另以徒手毆
02 打告訴人丁○○臉部數次之暴力程度，暨告訴人丙○○、丁
03 ○○之傷勢狀況，經本院審酌上情，認本案所宣告之刑實無
04 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爰不予宣告緩刑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6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
08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黃淑美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4 附繕本）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廖碩薇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2 下罰金。

2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11835號

28 被 告 乙○○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為丙○○之胞弟，丁○○、丙○○為夫妻，乙○○與丙○○、丁○○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、第5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，乙○○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11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住處，因細故與丙○○發生爭執，即基於傷害犯意，徒手掐住丙○○脖子，並將丙○○推出客廳撞櫃子，撞到櫃子後，丙○○即倒地，致丙○○受有頭皮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左側中指撕裂傷、左側小指撕裂傷等傷害；丁○○見狀即將乙○○推開，乙○○另基於傷害犯意，徒手毆打丁○○臉部，致丁○○跌倒在地上，乙○○即壓在丁○○身上徒手毆打其臉部，致丁○○受有左側眼瞼及眼周圍撕裂傷、鼻子挫傷、鼻骨骨折、頸部挫傷等傷害，丙○○為阻止乙○○繼續毆打丁○○即持鋁鍋毆打乙○○(丙○○、丁○○涉犯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)，因丁○○血流不止，乙○○始停手。

二、案經丙○○、丁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警偵訊中供述	坦承有與告訴人丙○○發生爭執，並有推告訴人丙○○及毆打告訴人丁○○之事實。
2	告訴人丙○○警偵訊中指訴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	遭被告毆打而受有頭皮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左側

01

	家庭暴力驗傷診斷書、受傷之照片	中指撕裂傷、左側小指撕裂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3	告訴人丁○○警偵訊中指訴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家庭暴力驗傷診斷書、受傷之照片	遭被告毆打而受有左側眼瞼及眼周圍撕裂傷、鼻子挫傷、鼻骨骨折、頸部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4	告訴人丙○○之胞弟即證人姚清興警偵訊中證述	被告與告訴人2人有發生爭執之情形。
5	監視器翻拍照片	被告毆打告訴人丁○○之部分影像。
6	告訴人丙○○與姚清興之LINE對話內容截圖	證人姚清興表示：「現在心中恨透他們那一家人、做壞事那麼多、只是時機未到、等著看、竟然能把姐和姐夫、打成這樣、下手這麼兇狠、完全沒有人性、做人失敗到極點悲哀」等語，足認被告有毆打告訴人2人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，屬於
 0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。被告毆打告訴人
 04 2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

09 檢 察 官 劉文賓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12 書 記 官 蔡慧美